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沸石分子筛转轮模块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杨凌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1DK54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易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任发展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技术咨询及服务；环保技术服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非污核定报告、节能评估报告、安全评估报告编制信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节能检测咨询；环境污染综合防治技术研发及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南三环辅道32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1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011
File No.

姓名: 彭辉
Full Name 340621198302208114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22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1月8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222
No.

340621198302208114

								()	()
1			01130123 2919) (2021-11 2021-11	2021-11-10	536.00
2			01130123 2919) (2021-11 2021-11	2021-11-10	268.00
3			10024791 37				2021-11 2021-11	2021-11-10	6.30
4			10024791 37		()		2021-11 2021-11	2021-11-10	22.05
5			10024791 37		()		2021-11 2021-11	2021-11-10	9.45
6			01130123 2919) (2021-12 2021-12	2021-12-15	581.12
7			01130123 2919) (2021-12 2021-12	2021-12-15	290.56
8			10024791 37		()		2021-12 2021-12	2021-12-15	22.05
9			10024791 37		()		2021-12 2021-12	2021-12-15	9.45
10			10024791 37				2021-12 2021-12	2021-12-15	6.30
11			01130123 2919) (2022-01 2022-01	2022-01-11	581.12
12			01130123 2919) (2022-01 2022-01	2022-01-11	290.56

13			10024791 37		()		2022-01	2022-01	2022-01-11	25.42
14			10024791 37		()		2022-01	2022-01	2022-01-11	10.90
15			10024791 37				2022-01	2022-01	2022-01-11	7.26
	--	--	--	--	--	--	--	--	--	2,666.54

2022 01 24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15awd		
建设项目名称	沸石分子筛转轮模块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杨凌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3MA6TLC9456		
法定代表人（签章）	苏翔宇		
主要负责人（签字）	严团卫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效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易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1DK54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彭辉	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011	BH025850	彭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彭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25850	彭辉
张姝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6225	张姝萌

《杨凌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沸石分子筛转轮模块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2021年12月21日，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主持召开了《杨凌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沸石分子筛转轮模块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估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杨凌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报告表编制单位（陕西易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共7人，会议由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报告表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进行了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沸石分子筛转轮模块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

②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杨凌示范区渭惠路15号

③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购置实验平台、涂布机、烘干机、搅拌机、烘干机、打磨机等设备器材，建设转轮制造模块车间，面积2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模块生产能力为1500吨/年。

2、项目组成

表1 项目组成表

项目	内容	规格用途	备注
主体工程	沸石分子筛转轮模块制造生产线	在原有总装厂房西北角，占地2000m ² 设沸石分子筛转轮模块制造生产线	新建
	实验室	沸石分子筛转轮模块制造生产线南侧设置化学实验室用于检验产品质量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栋3F（局部4F），面积3960m ² ，主要设置培训室、办公室、宿舍等人员办公生活区，其中办公区包括产品研发部，主要进行工艺相关设计、验证等。	依托现有
	零部件厂房辅楼	1栋2F，面积1200m ² ，主要设置食堂、库件房、员工宿舍。食堂位于一层，提供早中晚三餐，采用液化气。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项目外购加工原料在零部件厂房原料区内分类堆放；外购的加工成品的配件在总装厂房配件区堆放。	依托现有
	成品暂存	加工的成品在总装厂房成品区暂放。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雨水管道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食堂含油废水设4台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1个6m ³ ,1个36m ³)处理后由厂区东南角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厂内设变配电设备。	依托现有
	供暖制冷	生产区不涉及；办公区采用风冷式中央空调。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无用水，故不产生生产废水；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
	废气	投料搅拌及打磨切割过程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通过厂房内距离衰减和墙壁隔声	新建
	固废	废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废含油棉纱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危废间

3、主要设备

表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分散搅拌机	/	1	台
2	涂布机	/	3	台
3	瓦楞机	/	6	台
4	堆叠机	/	8	台
5	烘干机	电加热	6	台
6	箱式炉	/	1	台
7	龙门打磨机	/	2	台
8	锯床	/	2	台
9	抗张强度测试仪	/	1	台

4、工程能源销售及用量

表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沸石粉	241t	40t	厂房内
2	硅溶胶	1202t	200t	
3	原纸	63t	5t	
4	乙酸乙酯	5kg	5kg	实验室

3	原纸	63t	5t	
4	乙酸乙酯	5kg	5kg	实验室

二、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出现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4.1 条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依据，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厂区 TSP 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中相关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300mg/m³）。

(2) 声环境

项目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及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

(3) 环境保护目标

①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②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③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三、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产生量较少，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隐患，确保布袋除尘系统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装置，以保持布袋除尘系统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2、水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3、声环境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产噪设备运行噪声小于85dB（A），且设备均安置于密闭车间内，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等措施后，经过厂房外距离衰减，不会导致厂界噪声超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边角料和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乙酸乙酯和废机油，主要事故类型为乙酸乙酯及废机油的泄漏及火灾、爆炸事故。

项目在采取环评报告提出可行的防范措施前提下，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建设单位必须予以高度重视，采取有效的防范、减缓措施，并制定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强化安全管理。

6、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搅拌、打磨切割	颗粒物	布袋除尘系统+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含油棉纱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厂区内地面均采取硬化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机制。②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进行管理，对储存种类、数量进行台账管理。③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④制定应急培训计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竣工后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履行验收相关手续。			

四、评审结论

1、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2、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叙述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因素分析较详细，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报告表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明确项目实际建设进展，完善项目组成表。规范填写项目基本情况；补充产品方案。

2、补充硅溶胶的成分、理化性质介绍。完善实验室建设内容介绍，核实实验室污染物的产排情况。适当简化原有项目的情况介绍。

3、核实涂布、烘干工序的污染物排放因子。

4、核实声环境质量标准；完善噪声影响预测及分析内容。

根据与会专家和代表的其他意见修改、补充、完善。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专家组：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杨凌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沸石分子筛转轮模块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曹国良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教授	13087545783	
梁东丽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教授	13572188208	
黄磊	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高工	13399289526	

杨凌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沸石分子筛转轮模块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关于本项目的技术咨询会专家意见及与会代表的其他意见，逐条核实，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技术评审意见	修改	
		页码	修改内容
1	明确项目实际建设进展，完善项目组成表。规范填写项目基本情况；补充产品方案。	P1、P8	已规范项目基本情况填写、已明确项目工程进度
		P4-P5	已完善项目组成表
		P5	已补充产品方案
2	补充硅溶胶的成分、理化性质介绍。完善实验室建设内容介绍，核实实验室污染物的产排情况。适当简化原有项目的情况介绍。	P6、附件	已补充硅溶胶成分及理化性质
		P4、P7、P9、P14-P15、P18、P29	已完善实验室建设内容介绍，已核实实验室污染物产排情况
		P10-P11	已简化原有项目的情况介绍
3	核实涂布、烘干工序的污染物排放因子。	P6、P18	已核实本项目使用硅溶胶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和水，涂布工艺为将硅溶胶和沸石粉混合的浆料通过湿法涂布于纸张上，故无非甲烷总烃产生。烘干过程也不产生非甲烷总烃。
4	核实声环境质量标准；完善噪声影响预测及分析内容。	P13-P14	已核实厂区东、西、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
		P21-P23	已完善噪声影响预测及分析内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沸石分子筛转轮模块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7-611102-04-01-6505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小东	联系方式	15209211227
建设地点	陕西省（自治区） / 市 杨凌示范（区） 渭惠路 15 号		
地理坐标	（ 108 度 7 分 2.212 秒， 34 度 15 分 46.4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7-611102-04-01-650532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比（%）	5.5%	施工工期	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保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淘汰、限制类，视为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同时对照关于印发《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的通知，本项目不在其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杨凌示范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见附图），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减排治理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项目运营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产生的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均做外售处置，提高了资源利用率；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的处理与处置，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环境风险较小，符合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

表 1-1 本项目与杨凌示范区“三线一单”相关相符性分析

规划政策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位于杨凌示范区渭惠路 15 号，在杨凌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无天然林及珍稀植被；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程度低，无珍稀动物。根据《杨凌示范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生产企业，项目总体耗能较小，且水、电等资源使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废气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功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所以项目的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杨凌示范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监管类、特别监管类。	

(3)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在杨凌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预留车间内

进行，不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项目附近无古树名木，无较大的环境制约因素，在采取了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二节 调整结构强化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严格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以钢铁、煤炭、煤电等行业和领域为重点，加大过剩产能压减力度。	本项目为环保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污染的重点行业。	符合
《关中地区治污降霾重点行业项目建设指导目录》	实行更加严格的准入门槛，加强项目审批监管，确保关中地区降霾目标的实现。其中对钢铁行业、煤炭行业、化工行业、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行业和汽车行业进行相应要求	本项目为专用环保设备制造，不属于关中地区治污降霾中的重点行业即钢铁行业、煤炭行业、化工行业、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行业和汽车行业。	符合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 2021 年工作方案》	(二)稳步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3.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产业准入政策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项目，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铝冶炼、煤化工和炼油等产能和产量。重点区域严禁新增化工园区。	本项目为环保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污染的重点行业。	符合
《杨凌示范区铁腕治霾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	实施高排放企业关停或搬迁。禁止新建煤化工、石油化工、焦化、水泥、陶瓷、保温材料、防水材料、砖瓦窑等项目，2019 年底前，上述现有企业产能实行减半生产，优先实施城市建成区内企业搬迁改造。	本项目为环保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煤化工、石油化工、焦化、水泥、陶瓷、保温材料、防水材料、砖瓦窑等项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地理位置			
	<p>杨凌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沸石分子筛转轮模块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杨凌示范区渭惠路 15 号,在杨凌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预留车间内进行。南侧为渭惠路,东侧为富海工业园,北侧和西侧为空地。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8 度 7 分 2.212 秒,北纬 34 度 15 分 46.488 秒,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p>			
	2.2 项目组成			
	<p>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购置实验平台、涂布机、烘干机、搅拌机、烘干机、打磨机等设备器材,建设转轮制造模块车间,面积 2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模块生产能力为 1500 吨/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p>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规格用途	备注
	主体工程	沸石分子筛转轮模块制造生产线	在原有总装厂房西北角,占地 2000m ² 设沸石分子筛转轮模块制造生产线	新建
		实验室	沸石分子筛转轮模块制造生产线南侧设置实验室用于检验产品质量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3F(局部 4F),面积 3960m ² ,主要设置培训室、办公室、宿舍等人员办公生活区,其中办公区包括产品研发部,主要进行工艺相关设计、验证等。	依托现有
		零部件厂房辅楼	1 栋 2F,面积 1200m ² ,主要设置食堂、库件房、员工宿舍。食堂位于一层,提供早中晚三餐,采用液化气。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项目外购加工原料在零部件厂房原料区内分类堆放;外购的加工成品的配件在总装厂房配件区堆放。	依托现有	
	成品暂存	加工的成品在总装厂房成品区暂放。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雨水管道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食堂含油废水设 4 台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1 个 6m ³ ,1 个 36m ³)处理后由厂区东南角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厂内设变配电设备。	依托现有
	供暖制冷	生产区不涉及；办公区采用风冷式中央空调。	依托现有
	废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无用水，故不产生生产废水；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
	废气	投料搅拌及打磨切割过程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通过厂房内距离衰减和墙壁隔声	新建
固废	废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废含油棉纱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危废间	

2.3、产品方案

本次扩建规模为：模块生产能力为 1500 吨/年。

扩建前后企业生产规模变化情况见下表 2-2：

表 2-2 扩建前后产品方案变化表

生产线	产品方案	产能规模		扩建后全厂产量	扩建前后变化量
		扩建前	本次扩建		
先进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产业化项目（重大变动）建设项目	旋转式蓄热氧化焚烧炉（RTO）	180 台/a	0	180 台/a	0
沸石分子筛转轮模块制造生产线项目	沸石分子筛转轮模块	0	1500t/a	1500t/a	+1500t/a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

本次扩建前后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3。

表 2-3 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扩建前	本次扩建新增	扩建后全厂	
一	主要原材料				
1	碳钢	2000 t/a	0	2000 t/a	外购，用于炉体、高温阀、旋转阀等核心部件加工
2	钢板	2000 t/a	0	2000 t/a	
3	零部件 （风机、砖棉、陶瓷类蓄热体、减速机、各类风阀、驱动控制单元、二类电器元件、变频器、PRC、桥架、水泵、	配套	0	配套	外购成品，直接用于产品的组装

	管件、保温水箱)				
4	沸石粉	0	241t	241t	/
5	硅溶胶	0	1202t	1202t	/
6	原纸	0	63t	63t	/
7	乙酸乙酯	0	5kg	5kg	/
二	辅料				
9	焊材（二保焊丝）	48t/a	0	48t/a	/
10	橡胶	1kg/a	0	1kg/a	/
11	胶皮	1kg/a	0	1kg/a	/
12	水性环氧底漆	20t/a	0	20t/a	/
13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20t/a	0	20t/a	/
14	单组份水性清漆	3t/a	0	3t/a	/
15	钢丸	0.15t/a	0	0.15t/a	/
16	切削液	0.03t/a	0	0.03t/a	/
17	润滑油	0.1t/a	0	0.1t/a	/
18	液化石油气	1.8t/a	0	1.8t/a	/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原辅料理化特性：

硅溶胶：是二氧化硅胶体微粒在水中均匀扩散形成的胶体溶液。本品为混合物，成分为 30%的二氧化硅（7631-86-9）和 70%水（7732-18-5），为非危险品，对健康或环境无害。

乙酸乙酯：无色澄清粘稠状液体，有强烈的醚似的气味，清灵、微带果香的酒香，易扩散，不持久。

2.5 主要设备

项目运行时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2-4 扩建前后厂区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扩建前	本次扩建	扩建后
1	锯床	台	2	2	4
2	激光切割机	台	2	0	2
3	剪板机	台	1	0	1
4	数控折弯机	台	1	0	1
5	机器人折弯机	台	1	0	1
6	三辊卷板机	台	1	0	1

7	四辊卷板机	台	1	0	1
8	焊机	台	30	0	30
9	自动抛丸机	台	1	0	1
10	抛丸房（手动抛丸）	个	1	0	1
11	密闭干式喷漆房（手动喷漆）	个	1	0	1
12	自动喷漆箱	个	1	0	1
13	烘干房	个	2	0	2
14	自动烘干箱	个	1	0	1
15	打磨房（手动打磨）	个	1	0	1
16	分散搅拌机	台	0	1	1
17	涂布机	台	0	3	3
18	瓦楞机	台	0	6	6
19	堆叠机	台	0	8	8
20	烘干机	台	0	6	6
21	箱式炉	台	0	1	1
22	龙门打磨机	台	0	2	2
23	抗张强度测试仪	台	0	1	1
24	电子显微镜	台	0	1	1
25	光学显微镜	台	0	1	1
26	干燥器	台	0	1	1
27	电子分析天平	台	0	1	1
28	电子天平	台	0	1	1
29	玻璃仪器气流烘干机	个	0	1	1
30	转轮吸附脱附实验平台	套	0	1	1

2.6 公用工程

（1）给水

给水由市政集中供水管网供给。由于本次扩建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量。

（2）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餐厅污水，经隔油池后，一同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本次扩建项目无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水量。

（3）供电

本次项目用电依托原有项目，厂区供电为市政供电，能够满足本项

	<p>目需求</p> <p>(4) 采暖、制冷</p> <p>办公生活区冬季供暖及夏季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p> <p>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人员采用内部调配，不新增人员。实行单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p> <p>2.8 厂区平面布置分析</p> <p>本次沸石分子筛转轮模块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在厂区现有总装车间内，包含一个实验室，2000m²，不新增用地。新增生产线位于总装车间西北侧位置，自西向依次为配料搅拌间、打磨切割间、涂布、压型线、烘干室。项目总平面布置规范，总体布置合理，办公、生活、辅助设施配套齐全，功能分区明确。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p>
--	--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在杨凌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预留车间内进行建设，本项目施工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装饰工程阶段、设备安装阶段和工程验收。

本项目施工期的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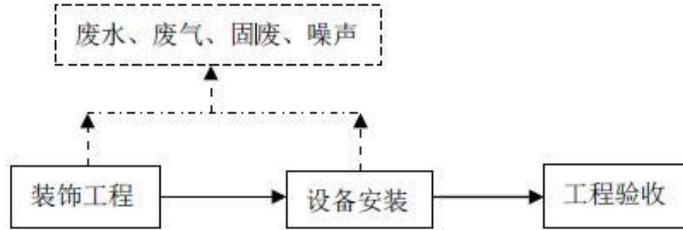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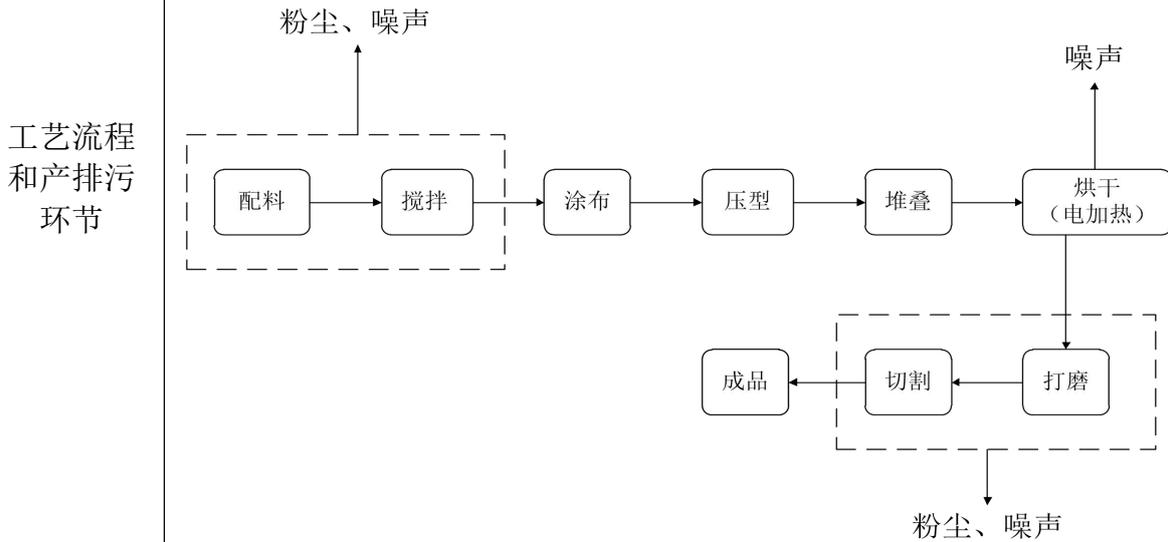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对每批次采购回来的原料进行加工，制成的产品在实验室进行小试，在转轮吸附脱附实验平台对以乙酸乙酯模拟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气体直接无组织排放。

1) 配料搅拌

投料采用人工投料，将沸石粉与硅溶胶按照一定比例放置搅拌机

	<p>中搅拌成浆料；</p> <p>2) 涂布</p> <p>将搅拌混合好的浆料转移到涂布机料槽内，涂辊转动带动浆料，通过调整刮刀间隙来调节浆料转移量，将一定厚度的浆料均匀涂布到原纸表面；</p> <p>3) 压型</p> <p>瓦楞机将涂布好的纸加工成需要的楞型；</p> <p>4) 堆叠</p> <p>在堆叠机上将楞型纸按需要的厚度堆叠；</p> <p>5) 烘干</p> <p>通过电加热的烘干机对堆叠好的纸进行烘干；</p> <p>6) 打磨、切割</p> <p>按需求将烘干好的纸进行打磨切割；</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环境污染 问题</p>	<p>一、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2019年10月，杨凌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陕西易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杨凌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先进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11日，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杨政审发〔2019〕43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废气处理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新增污染物排放，因此办理重新报批手续，2021年11月完成了《杨凌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先进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产业化项目（重大变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17日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杨政审复〔2021〕07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1年12月已完成验收，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610403MA6TLCP945001Y），见附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p>

制中。

二、项目“三废”排放统计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t/a)	0.86
		BOD ₅ (t/a)	0.52
		SS (t/a)	0.27
		NH ₃ -N (t/a)	0.11
		动植物油类 (t/a)	0.002
废气	生产、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t/a)	1.291
		SO ₂ (t/a)	0.0575
		NO _x (t/a)	0.961
		非甲烷总烃 (t/a)	0.243
固废	人员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t/a)	2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t/a)	5
		废焊渣 (t/a)	0.96
		除尘灰 (t/a)	4.5
		废钢丸 (t/a)	0.1
		废水性漆桶 (t/a)	0.7
		废水性漆过滤棉 (t/a)	0.3
		废枪头 (个/a)	30
	危险废物	废含油棉纱手套 (t/a)	0.1
		废切削液 (t/a)	0.02
		废沸石 (t/a)	0.1
		废催化剂 (t/a)	0.05

三、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该企业生产较规范，重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与维护管理，无环保问题。

四、“以新带老”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新增产品生产线与现有生产线生产产品不同，无以新带老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采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布的《环保快报2020年1~12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杨凌示范区的常规例行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详见表3-1。</p>					
	表3-1 杨凌示范区2020年常规大气污染物浓度均值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	79	70	11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	52	35	149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	8	60	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	24	40	6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浓度（mg/m ³ ）	1.4	4	3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浓度（μg/m ³ ）	151	160	94	达标	
<p>根据以上可知，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第95百分位浓度、O₃第90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均出现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6.4.1条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依据，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						
<p>本次评价在厂区设置1个监测点位，监测总悬浮物24小时平均浓度，连续监测3天（2021.8.6~2021.8.8）。具体点位情况见表3-2，监测结果统计见表3-3。</p>						
①监测点位布设						
表3-2 项目大气环境现状点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项目	测点代号	距离	特征监测因子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	/	总悬浮颗粒物
------	-------	---	--------

②监测时间

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8日，连续监测3天。

③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表 3-3 特征因子污染源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地	
				1 小时平均	
1	总悬浮颗粒物	2021.8.6	mg/m ³	97	
		2021.8.7		61	
		2021.8.8		55	
		超标率	%	0	
		超标倍数	/	/	
		标准限值	mg/m ³	300	

由表 3-3 可知，评价区特征因子 TSP 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中相关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300mg/m³）。

3.2 声环境

根据《杨凌示范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厂区东、西、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厂区声环境质量现状由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实测，监测点设置在项目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位，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点号	监测结果				GB3096-2008 标准	
	2021.8.6		2021.8.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1#）	62	52	61	52	65	55
南厂界（2#）	64	53	64	52	70	55
西厂界（3#）	58	50	57	52	65	55
北厂界（4#）	55	49	55	49	65	55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及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

	<p>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①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②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③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标准。实验室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1435 1385 1778">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5">有组织排放标准</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行业</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最低去除效率</th> <th>监控位置</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h>监测点</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120</td> <td>3.5kg/h (排气筒 15m)</td> <td>/</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1.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5 1834 1372 1904">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行业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最低去除效率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点	颗粒物	/	120	3.5kg/h (排气筒 15m)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行业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最低去除效率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点																							
颗粒物	/	120	3.5kg/h (排气筒 15m)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监控点</td> <td>浓度 mg/m³</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td> </tr> </table> <p>2、本次扩建项目无生活废水增加，无生产废水产生。</p> <p>3、噪声：根据《杨凌示范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昼间/dB (A)</th> <th>夜间/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r> <td>4类</td> <td>7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通知单（环保部公告[2013]36号）中有关要求。</p>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标准名称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dB (A)	夜间/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4类	75	55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标准名称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dB (A)	夜间/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4类	7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对预留厂房车间进行简单的室内装修和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过程产污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等。施工期主要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1、施工期废气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室内装修时产生的废气，为减少施工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本环评提出以下建议进行控制：</p> <p>①装修材料应随用随运，装修垃圾等应尽量厂房内防放置，装修建筑垃圾则应及时运走处理，或集中收集并采取桶装或遮盖的方式减少扬尘的产生。</p> <p>②环评要求施工期室内装修材料应使用绿色环保型涂料，减少有机废气的产生，勤通风，降低室内废气浓度。项目施工范围小且处于室内、施工期短、不存在土建，产生的废气量较少，在环境空气中自然扩散、稀释作用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p>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p> <p>室内装修阶段会使用到切割机、电钻等施工机械，会产生少量的噪声。由于作业时间不定，从而导致噪声产生的随机性、无组织性，为不连续产生。采取以下的措施：</p> <p>①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尽量缩短施工期。</p> <p>②在室内装修时，进行钻、切工序时应注意关窗，避免噪声通过门窗散发，尽量缩短使用时间，减少噪声向周围辐射。</p> <p>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p>
---------------------------	--

施工期间通过加强管理，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较小，施工活动结束后施工噪声影响随之消失。

本环评要求施工期间文明施工，严格按当地管理部门批准的时间施工，尤其是需要动用高噪声、大震动的设备时尽量避开午休、集中办公等需要安静环境的时段，如设备安装时候的钻孔、安装等。

4、施工期固废处置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装修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其中废装修材料产生量约为 5t；生活垃圾以最大施工人数 10 人计，人均日产生垃圾 0.5kg/人·日，则每天产生垃圾量 15kg。施工建筑垃圾应进行分类收集，不可回收利用部分外运至建筑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箱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较小且施工期较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各项污染均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本项目实验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量极少。涂布和烘干过程不产生非甲烷总烃，故忽略不计。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及搅拌、打磨切割废气，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投料搅拌	颗粒物	有组织	0.217	0.09	183.075
		无组织	0.024	0.01	
打磨切割	颗粒物	有组织	3.3	1.375	
		无组织	/	/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和源强核算过程见表 4-2。

表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和源强核算过程一览表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	源强核算过程
----------	--------

生产过程

本项目实验室使用乙酸乙酯模拟有机废气来检验产品处理效率，乙酸乙酯年用量约 5kg/a，每年进行试验约 4 次，每次约 3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排放控制要求，对于重点地区，收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为 0.417kg/h，经沸石转轮模块处理后的排放效率更小，故可不安装 VOCs 处理设施。

本项目涂布工艺为将硅溶胶和沸石粉混合的浆料通过湿法涂布于纸张上，故无非甲烷总烃产生。本项目使用硅溶胶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和水，烘干过程也不产生非甲烷总烃。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投料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原料的 1‰，本项目沸石粉用量 241t/a，故配料搅拌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241t/a；原纸用量为 63t/a，硅溶胶用量为 1202t/a，参照《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源系数手册》“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 06 预处理核算环节”打磨切割产尘量按照 2.19 千克/吨-原料，则打磨切割过程产生粉尘量为 3.30t/a。

投料搅拌粉尘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打磨切割废气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100%）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5%）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3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型	产污环节	产生量 t/a	年工作数/h	产生速率 kg/h	处理工艺及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风机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投料搅拌	0.241	2400	0.1	布袋除尘，95%	0.175	0.073	8000	9.154
	切割打磨	3.3		1.374					

(2) 排放形式、治理设施

投料搅拌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打磨切割废气位于密闭房间内，收集后共同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治理设施参数详见表 4-4。

表4-4 治理设施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投料搅拌	颗粒物	有组织	95	90	布袋除尘+1 根 15m 排气筒	是
打磨切割	颗粒物	有组织	95	100		是

(3) 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投料搅拌	颗粒物	有组织	0.011	0.0045	9.154
		无组织	0.024	0.01	
打磨切割	颗粒物	有组织	0.16	0.068	
		无组织	/	/	

(4) 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投料搅拌、打磨切割	颗粒物	有组织	15	0.6	25	DA007	/	E108.12359043 N34.262628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相关标准。

(5)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为投料搅拌及打磨切割过程产生，投料搅拌及打磨切割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 1356-2020) 表 A.3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切割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属于可行性技术。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厂区东侧富海工业园内办公楼高度约 20m，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因此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即 1.75kg/h。

本项目排气筒废气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71kg/h，可满足按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的限值要求，因此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6）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根据《陕西省环保快报》（2020 年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杨凌示范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属于不达标区。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产生量较少，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隐患，确保布袋除尘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装置，以保持布袋除尘系统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7）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 1356-2020）表 3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本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DA007）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实验室设备基本无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打磨机、锯床、搅拌机等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80~85dB(A) 之间，具体如下表：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噪声源声级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 声级 dB(A)	距厂界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分散搅拌机	1	80	厂房密 闭、房 体隔 声、距 离衰减	55	132	116	12	124
2	涂布机	3	80		55	114	124	30	116
3	瓦楞机	6	80		55	104	123	40	117
4	堆叠机	8	80		55	101	127	43	113
5	烘干机	6	80		55	89	123	55	117
6	箱式炉	1	80		55	80	120	64	120
7	龙门打磨机	2	85		60	104	121	40	119
8	锯床	2	85		60	102	119	42	121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由于噪声源距厂界的距离远大于声源本身尺寸，噪声预测点选用点源模式：

a、室外点源

采用的衰减公式为：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L(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声压级, dB (A) ;

r ——预测点距离噪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的距离, m。

b、室内声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室内声源的声传播模式,将室内声源等效为等效室外点声源,据此,室内声源传播衰减公式为:

$$L_A(r) = L_{p0} - TL + 10 \lg \frac{1 - \bar{\alpha}}{\bar{\alpha}}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r)$ ——距离噪声源 r_m 处的声压级, dB (A) ;

L_{p0} ——为距声源中心 r_0 处测的声压级, dB (A) ;

TL ——墙壁隔声量, dB (A)。地面房间放置 TL 取 15dB (A) ;

$\bar{\alpha}$ ——平均吸声系数,本项目中取 0.15;

r ——墙外 1m 处至预测点的距离,参数距离为 1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的距离, m。

c、合成声压级

合成声压级采用公式为:

$$L_{pn}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ni}} \right]$$

式中:

L_{pn} —— n 个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dB(A);

L_{pni} ——第 n 个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dB(A);

故本次噪声级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位置	监测点位	昼间		昼间
		本底值	贡献值	预测值

厂房	东厂界 (1#)	62	36	62.0
	南厂界 (2#)	64	34	64.0
	西厂界 (3#)	58	40	58.0
	北厂界 (4#)	55	37	55.0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噪声经房体屏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3) 监测要求

参考，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具体内容如表 4-11 所示。

表4-11 噪声监测内容及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控制标准
噪声	南厂界	Leq[dB(A)]	南厂界设置 1 个监测点 位	每季度一 次（昼、 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东、西、 北厂界		东、西、北 厂界各设置 1 个监测点 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名称、属性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除尘灰、废机油。

①边角料

项目切割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产量约为 2.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②除尘灰

项目投料搅拌、打磨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定期清灰，除尘灰产生量为 3.34t/a，收集后外售。

③废机油及废含油棉纱

本项目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及废含油棉纱，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01t/a 和 0.01t/a。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名称、属性详见表4-12。

表 4-12 固体废物性质判断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切割	废纸等	/	/	固态	/	2.5	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	除尘灰	除尘系统	/	/	/	固态	/	3.34	
3	废机油	运行维护	油类	烃类	HW08 900-210-08	液态	有毒	0.01	统一收集后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含油棉纱		沾染物	烃类	HW08 900-213-08	固态	有毒	0.01	

(2) 可依托行分析

危废间位于零部件厂房南侧，建筑面积为10.26m²，设置双人双锁管理，张贴专门的标识，分类分区存放，地面刷环氧树脂漆防渗，废液设置专门的托盘防溢洒，安装防爆灯和换气扇，危废管理制度上墙，内部设施完善，管理档案完备，本次沸石分子筛转轮模块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可以依托。杨凌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与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4) 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通知单（环保部公告[2013]36号）中有关要求对环境管理。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固废。以上污染因素如不加以管理，固体废物乱堆乱放，可能转入环境空气或地表水体，并通过下渗影响到地下水和土壤。

(2) 防控措施

本项目危废间、厂房及实验室等均采取硬化、防渗措施，采取措施后，基本切断了废水、固废进入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污染物一般不会直接入渗地下水和土壤进而污染。

(3) 监测要求

在采取厂区合理防渗措施后，对占地范围内及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项目无需开展跟踪监测工作。但在服务期满，功能发生变化时，应对地下水、土壤进行监测。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故不对生态影响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及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和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的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的规定，本项目建成后厂区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见表 4-13。

表 4-13 风险物质识别表

危险物质名称	风险单元/工序	临界量 Q (t)	最大实际储量 q (t)	q/Q
乙酸乙酯	实验过程	10	0.005	0.0005
废机油	运行维护	2500	0.17	0.000068
合计				0.000568

注：厂区现有废机油的产生量为 0.16t/a

危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

(2) 影响途径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废机油、乙酸乙酯的泄漏，以及泄漏发生火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起因可能储存不规范且防渗层失效等。如上述事故发生，则会破坏建筑物、危及人身安全、对大气环境及土壤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乙酸乙酯置于实验室试剂柜中，废机油置于危废暂存间。均已做硬化防渗处理。

2)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环保局（90）环管字 057 号文《关于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风险评价的通知》要求，通过对事故的风险评价，生产运营企业在投产前，应制定详细的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应急预案、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及应急处理办法。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主要内容见下表。

建设单位应根据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经过专家评审，审查合格后实施运行，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尽快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表 4-14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编制目的	明确预案编制的目的、要达到的目标和作用等。
		适用范围	明确应急预案的适用范围。一般应针对各个危险废物经营设施所在场所分别制定应急预案；并细化到各个生产班组、生产岗位和人员。
		应急预案文本管理及修订	明确应急预案在单位内的发放范围及应当进行修订的情形。
2	单位基本情况及周围环境综	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单位基本情况概述、单位的空间格局、单位人员。
		危险废物及其经营设施基本	包括所经营主要危险废物情况所经营主要危险废物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设施情况，

	述	情况	危险区域等相关内容。
		周边环境状况	说明本单位周边一定范围（如 1km）内地形地貌、气候气象、工程地质、水文及水文地质、植被土壤等情况；周围的敏感对象情况。
3	启动应急预案的情形		明确启动应急预案的条件和标准。如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危险废物溢出、火灾、爆炸等事故时，应当启动应急预案。
4	应急组织机构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与职责	明确事故报警、响应、善后处理等环节的主管部门与协作部门及其职责。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明确发生事故时应请求支援的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名单及其可保障的支持方式和能力。
5	应急响应程序 1—事故发现及报警	内部事故信息报警和通知	规定单位内部发现紧急状态时，应当采取的措施及有关报警、求援、报告等程序、方式、时限要求、内容等。
		向外部应急/救援力量报警和通知	明确哪些状态下（如泄漏、火灾或爆炸可能威胁单位/厂区外的环境或人体健康时）应当报告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并请求支援。
		向邻近单位及人员报警和通知	明确哪些状态下（如在事故可能影响到厂外的情况下）应当自行或协助地方政府向周边邻近单位、社区、受影响区域人群发出警报信息以及警报方式。
6	应急响应程序 2—事故控制（紧急状态控制阶段）	响应分级	明确事故的响应级别。可根据事故的影响范围和可控性，分成完全紧急状态、有限的紧急状态和潜在的紧急状态等三级。
		警戒与治安	明确事故应急状态下的现场警戒与治安秩序维护的方案，包括单位内部警戒和治安的人员以及同当地公安机关的协作关系。
		应急监测	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监测方案，包括监测泄漏、压力集聚情况，气体发生的情况，阀门、管道或其他装置的破裂情况，以及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等。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明确各事故类型的现场应急处置的工作方案。包括控制污染扩散和消除污染的紧急措施；预防和控制污染事故扩大或恶化的措施；污染事故可能扩大后的应对措施等。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明确应急活动终止的条件，应急人员撤离与交接程序，发布应急终止命令的责任人和程序要求等。
7	应急响应程序 3—后续事项		明确事故得到控制后的工作内容。如组织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确保不在被影响的区域进行任何与泄漏材料性质不相容的废物处理贮存或处置活动，确保所有应急设备进行清洁处理并且恢复原有功能后方可恢复生产等安全措施。
8	人员安全救护		明确紧急状态下，对伤员现场急救、安全转送、人员撤离以及危害区域内人员防护等方案。撤离方案应明确什么状态下应当建议撤离。
9	应急装备		列明应急装备、设施和器材清单，包括种类、名称、数量、存放位置、规格、性能、用途和用法等信息。

10	应急预防和保障措施	明确事故预防和应急保障的方案
11	事故报告	规定向政府部门或其他外部门报告事故的时限、程序、方式和内容等。一般应当在发生事故后立即以电话或其他形式报告，在发生事故后5—15日以书面方式报告，事故处理完毕后应及时书面报告处理结果。
12	事故的新闻发布	明确事故的新闻发布方案，负责处理公共信息的部门，以确保提供准确信息，避免错误报道。
13	应急预案实施和生效时间	明确应急预案实施和生效的时间。
14	附件	(1)组织机构名单 (2)值班联系通讯表 (3)组织应急响应有关人员联系通讯表 (4)危险废物相关方应急咨询服务通讯表 (5)外部应急/救援单位联系通讯表 (6)政府有关部门联系通讯表 (7)本单位平面布置图（特别标注危险及敏感位置）及撤离路线 (8)危险废物相关生产环节流程图 (9)危险物质理化特性及处理措施简表 (10)应急设施配置图 (11)周边区域道路交通示意图和疏散路线、交通管制示意图 (12)周边区域的单位、社区、重要基础设施分布图及有关联系方式，供水、供电单位的联系方式 (13)风险事故评估报告 (14)保障制度 (15)其他

建设单位应根据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制定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还应注意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的对接与联动，并保证在事故状态下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并经过专家评审，审查合格后实施运行。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沸石分子筛转轮模块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杨凌示范区渭惠路 1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08°7'2.212"	纬度	345°15'46.48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乙酸乙酯在实验室试剂柜中储存，废机油储存于为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乙酸乙酯及废机油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事件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电气、照明设备均采用防爆型产品，并做防雷接地设施；设有通风口、喷水及防爆灯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搅拌、打磨切割	颗粒物	布袋除尘系统+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含油棉纱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厂区内地面均采取硬化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机制。 ②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进行管理,对储存种类、数量进行台账管理。 ③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④制定应急培训计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竣工后及时更新排污许可,履行验收相关手续。			

六、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杨凌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扩大生产能力，拟在现有厂房内购置实验平台、涂布机、烘干机、搅拌机等设备器材，建设转轮制造模块车间，面积 2000m²，项目建成后模块生产能力为 1500t/a。

2、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CO、NO₂、O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区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区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项目地 TSP 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中相关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300mg/m³）。

项目项目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及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内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污染物达标排放结论

（1）本次扩建项目产生废气量较少，打磨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厂区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本次扩建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3）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产噪设备运行噪声小于 85dB（A），且设备均安置于密闭车间内，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等措施后，经过厂房外距离衰减，不会导致厂界噪声超标。

（4）本项目新增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3t/a）、废机油（0.01t/a）、废含油棉纱（0.01t/a）；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收集存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实现 100%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总结论

杨凌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沸石分子筛转轮模块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在认真落实本环评及工程设计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是在可接受的程度内，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要求与建议

1、要求

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成之后应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同有资质的单位签署危废处理协议，将本项目危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2、建议

(1) 加强环境管理和职工的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2)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使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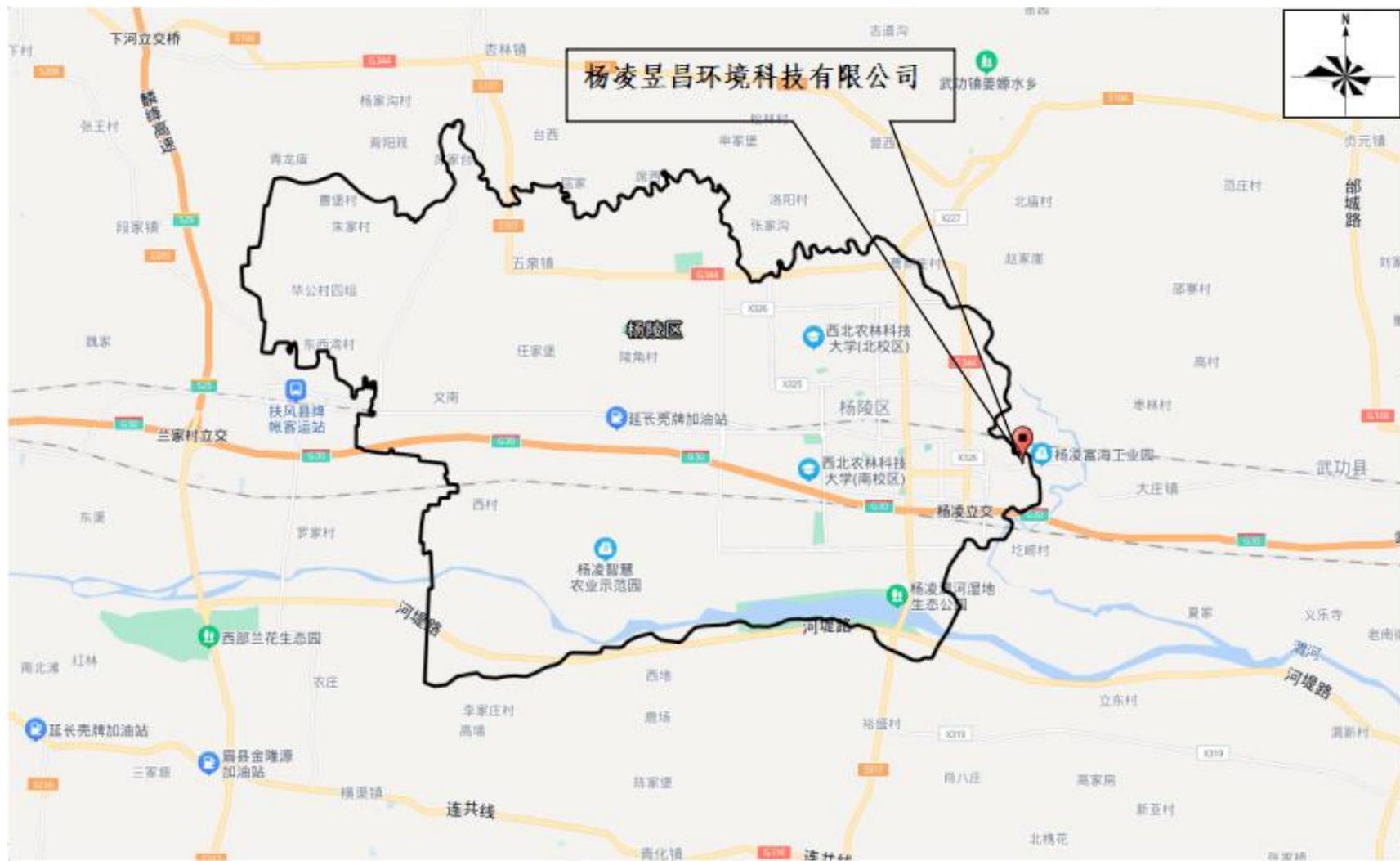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1.291	/	/	0.175	0	1.466	+0.175
	SO ₂ （t/a）	0.0575	/	/	0	0	0.0575	0
	NO _x （t/a）	0.961	/	/	0	0	0.961	0
	非甲烷总烃 （t/a）	0.243	/	/	0	0	0.243	0
废水	COD（t/a）	0.86	/	/	0	0	0.86	0
	BOD ₅ （t/a）	0.52	/	/	0	0	0.52	0
	SS（t/a）	0.27	/	/	0	0	0.27	0
	NH ₃ -N（t/a）	0.11	/	/	0	0	0.11	0
	动植物油类 （t/a）	0.002	/	/	0	0	0.002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t/a）	24	/	/	0	0	2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t/a）	5	/	/	0	0	5	0
	废焊渣（t/a）	0.96	/	/	0	0	0.96	0
	除尘灰（t/a）	4.5	/	/	3.34	0	7.84	+3.34
	废钢丸（t/a）	0.1	/	/	0	0	0.1	0
	废水性漆桶（t/a）	0.7	/	/	0	0	0.7	0

	废水性漆过滤棉 (t/a)	0.3	/	/	0	0	0.3	0
	废枪头 (个/a)	30	/	/	0	0	30	0
	边角料 (t/a)	0	/	/	2.5	0	2.5	+2.5
危险废物	废含油棉纱手套 (t/a)	0.1	/	/	0.01	0	0.11	+0.01
	废切削液 (t/a)	0.02	/	/	0	0	0.02	0
	废沸石 (t/a)	0.1	/	/	0	0	0.1	0
	废催化剂 (t/a)	0.05	/	/	0	0	0.05	0
	废机油 (t/a)	0	/	/	0.01	0	0.0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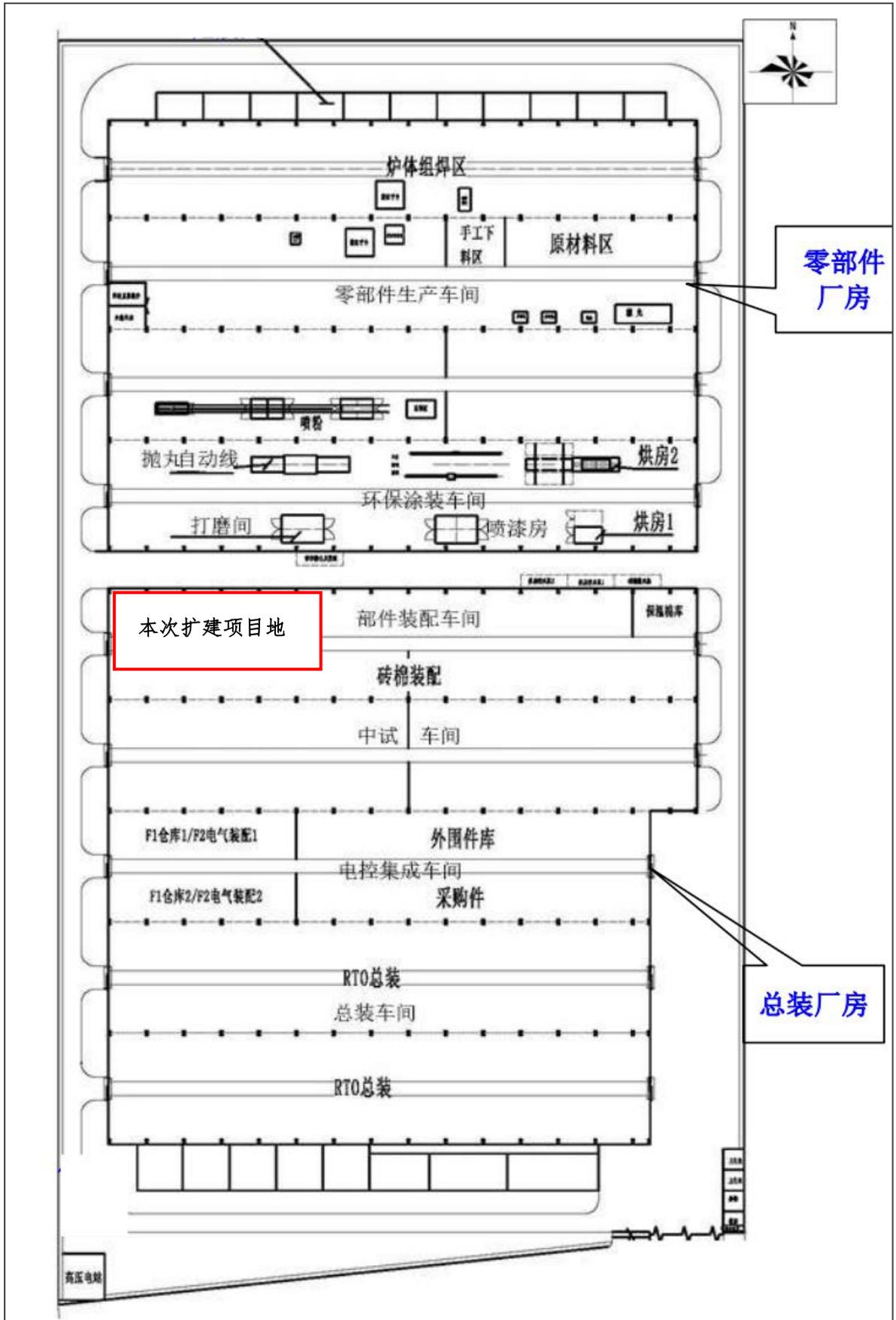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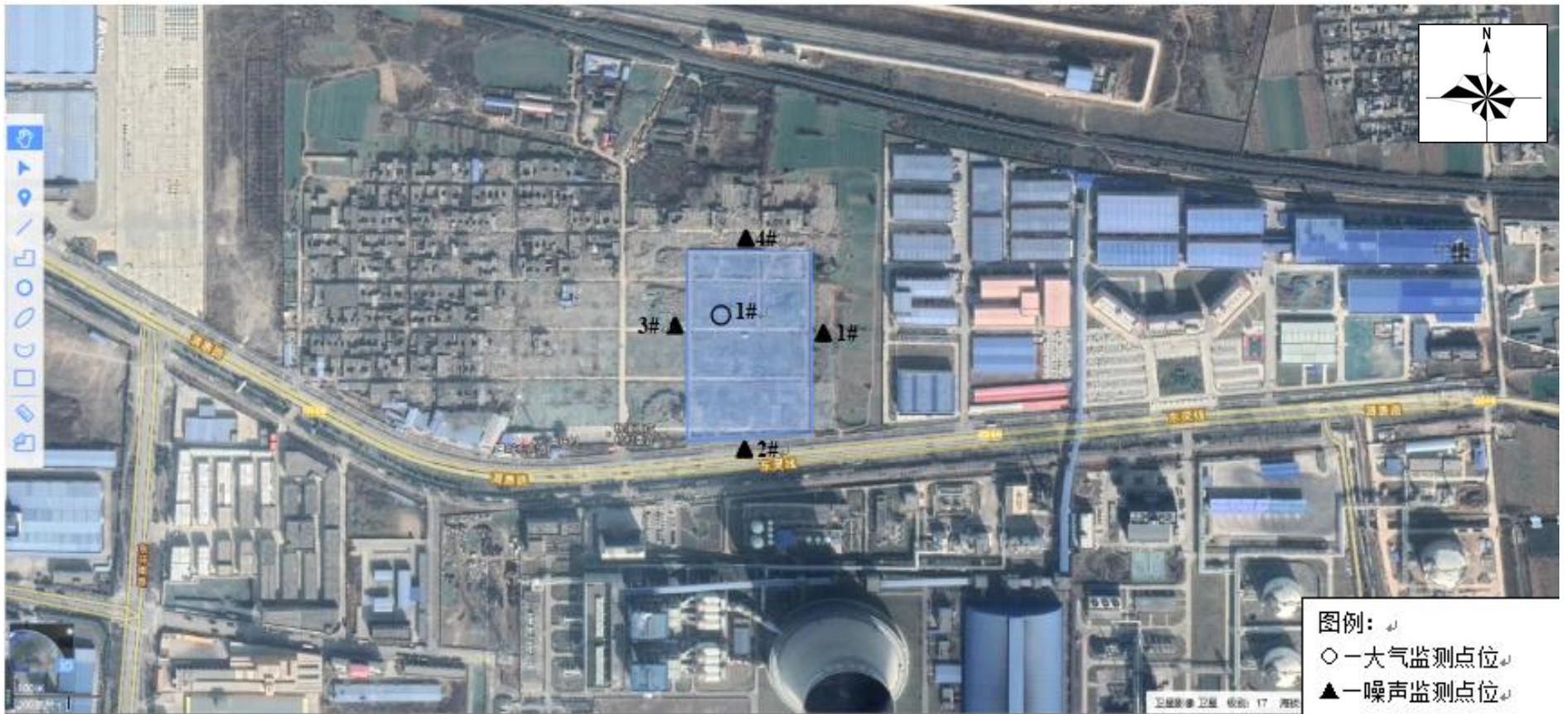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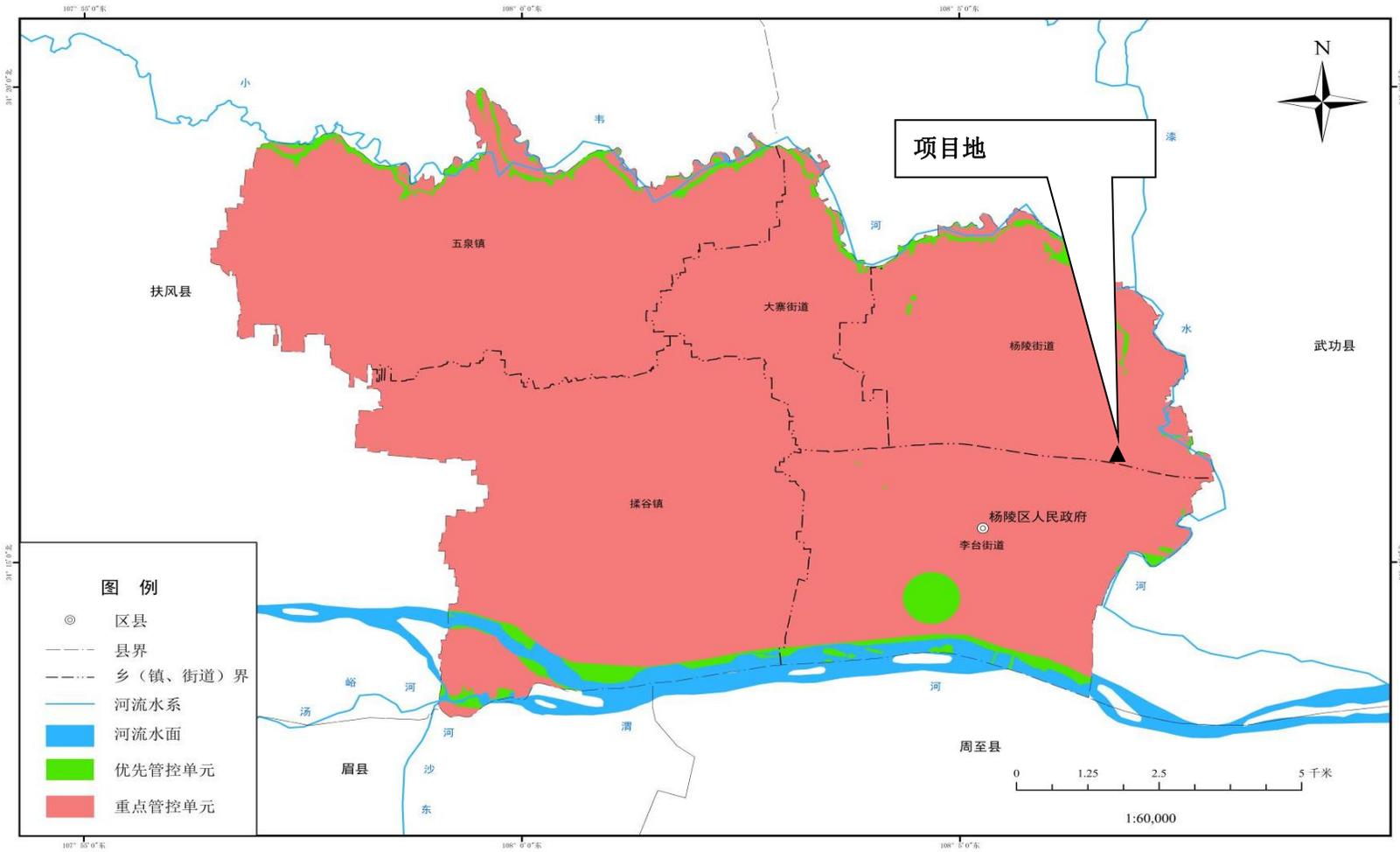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 5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陕西易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杨凌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将沸石分子筛转轮模块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给贵单位，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 15 号，望据此开展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单位：杨凌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沸石分子筛转轮模块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2107-611102-04-01-650532

项目单位：杨凌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15号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1年08月

总投资：10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购置实验平台、涂布机、烘干机、搅拌机、烘干机、打磨机等设备器材，建设转轮制造模块车间，面积2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模块生产能力为1500吨/年。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07月28日

0-0102 合同编号

合同号出对外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大德地衣界司合本

京院时地资源部及是委部地 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9-9

029-81033103

部地

真司

行册代共

号地

国公理地时地资源部及是委部地 人长委

地出用供

地出用供

1129510331

部地

真司

行册代共

号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编号： 2019-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通讯地址： _____ /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

电话： 029-87033163 _____ ；

传真： _____ /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

账号： _____ / _____ 。

受让人： 杨凌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通讯地址： _____ /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

电话： _____ 17792763327 _____ ；

传真： _____ /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

账号： _____ / _____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2019-16，宗地总面积大写肆万叁仟伍佰伍拾玖陆平方米（小写 43550.96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叁万捌仟玖佰壹拾玖点柒壹平方米（小写 38919.71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渭惠路以北、富海工业园区以西。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 ；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上界限，以 / 为下界限，高差为 /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工业用地。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 (二) 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 / ；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 ；

(二) 现状土地条件 现状出让。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柒佰万零伍仟伍佰肆拾捌元（小写 7005548）。

元), 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元 (小写 180 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 万元 (小写 1400000 元), 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付清剩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1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 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 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 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 (一) 项规定执行:

第 (一) 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7 %,即不超过 273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 /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 / 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 / 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 / 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 。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土地交付后 6 个月内开工建设，否则，出让人有权解除本土地出让合同，收回该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建设项目另行选址，按照招拍挂方式重新供应。

该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两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 (一) 项规定办理：

(一) 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 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

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

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 (二) 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

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

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200 %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1 %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杨凌示范区管委会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20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

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出让人叁份，受让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〇一九年八月 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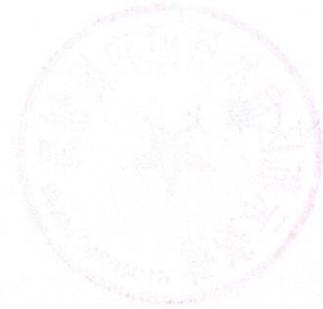
附件 1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北



界址图
粘
贴
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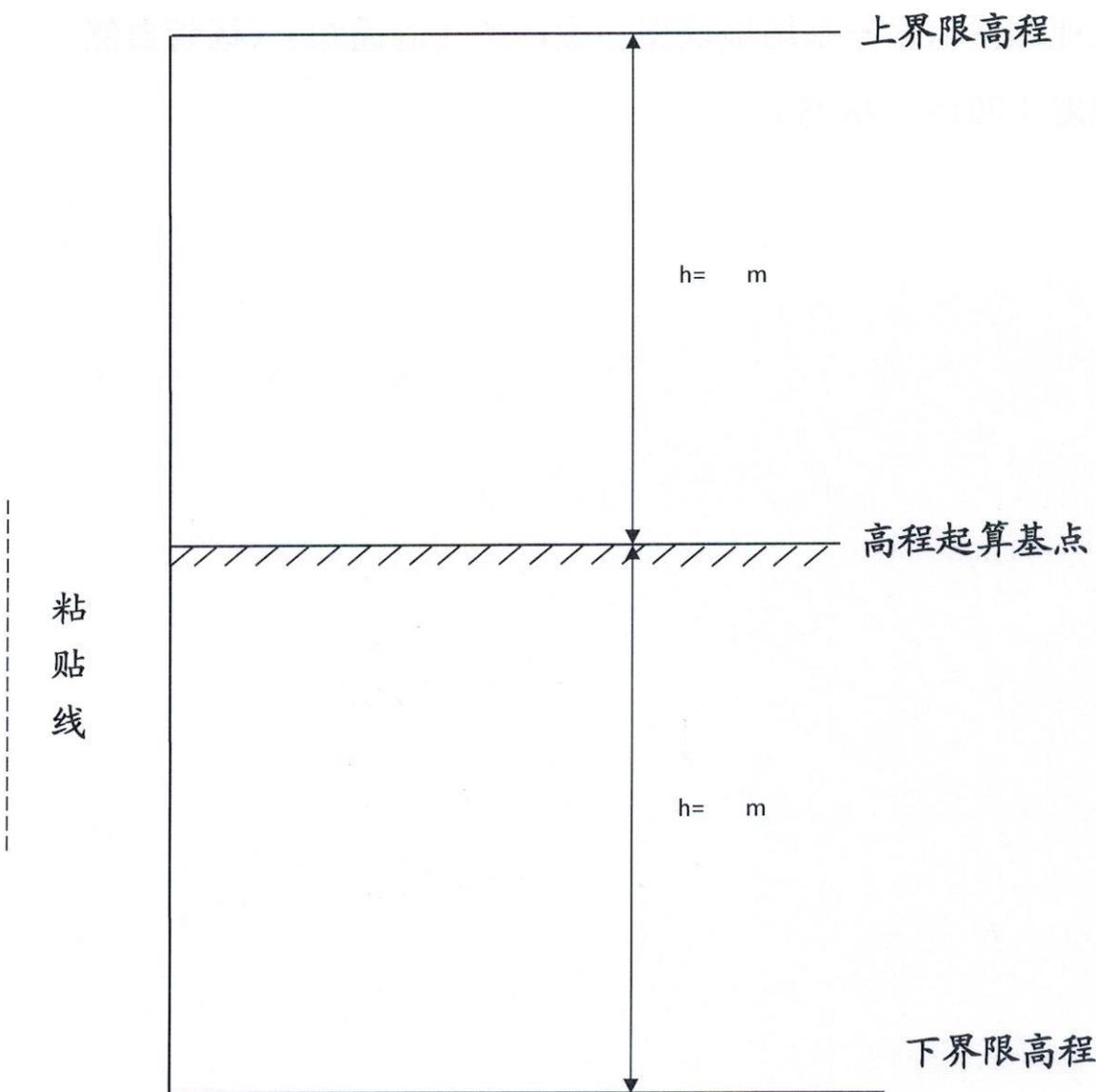


林金林 (中登)

王 (中登)

比例尺: 1: _____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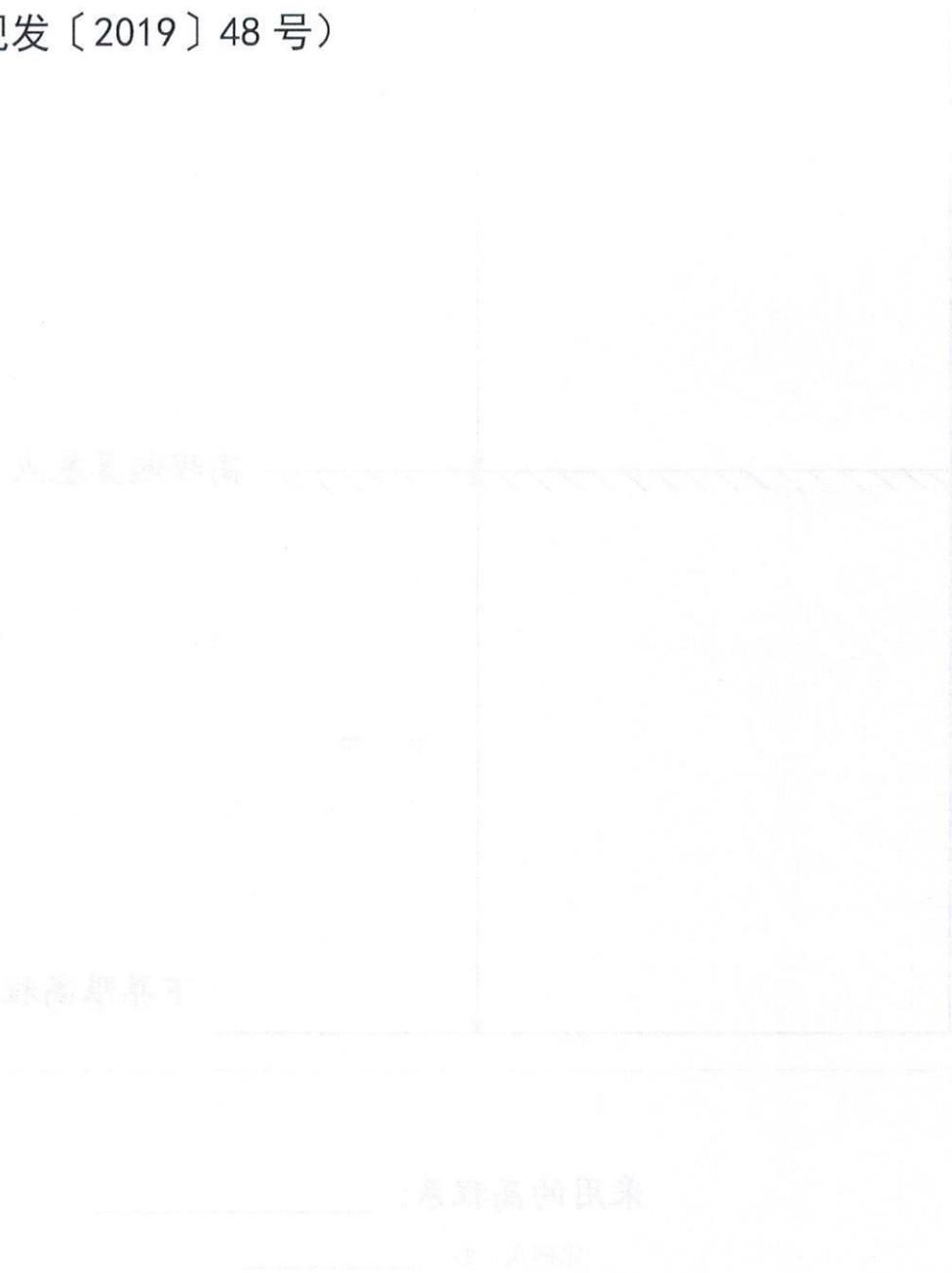
采用的高程系： _____

比例尺： 1: _____

附件 3

_____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详见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渭惠路以北、富海工业园区以西一宗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的通知》(杨管自然资源规发〔2019〕48号)



“2019-16宗地”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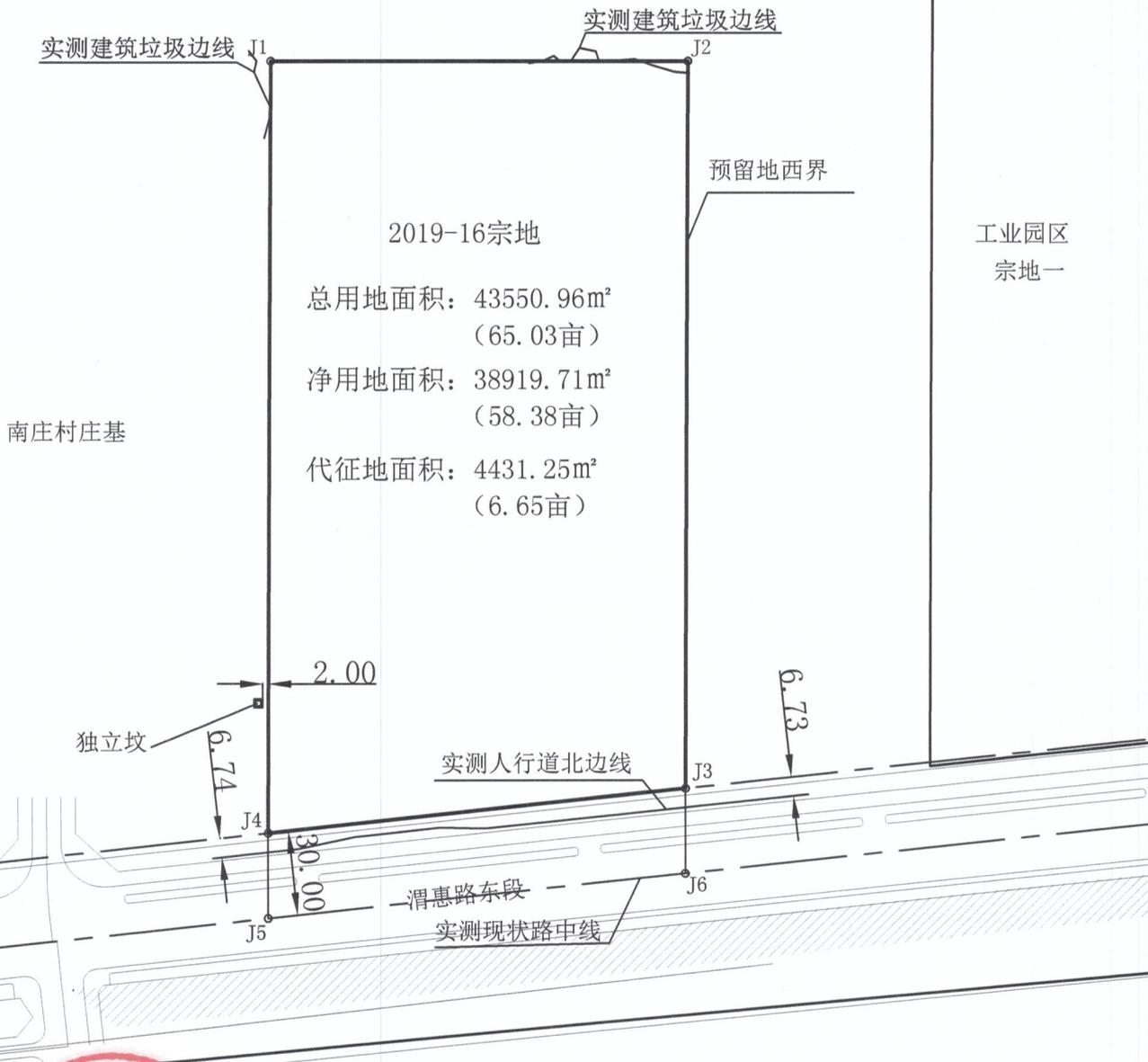


陇海铁路

界址点坐标

点号	坐 标		边 长
	x (m)	y (m)	
J1	3793003.649	36510734.579	146.83
J2	3793003.649	36510881.410	257.23
J3	3792746.418	36510880.679	147.71
J4	3792730.750	36510733.804	272.90
J1	3793003.649	36510734.579	272.90
J4	3792730.750	36510733.804	30.18
J5	3792700.570	36510733.719	147.71
J6	3792716.238	36510880.594	30.18
J3	3792746.418	36510880.679	

南庄村庄基



注: 1954年北京坐标系, 单位为米, 比例 1: 2600。

宗地用地红线界址根据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确定; 南距现状渭惠路中30米, 西距现状独立坟东界2米, 东接南庄村预留地边界。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3MA6TLC945

名称 杨凌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苏翔宇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喷涂加工；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15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9日

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杨政审发〔2019〕43号

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杨凌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先进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杨凌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陕西易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杨凌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先进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该项目位于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以北、富海工业园以西、陇海铁路以南，占地面积43550.96m²。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1栋零部件厂房、1栋总装厂房及其配套的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31278m²。零部件厂房内设包括下料切割、喷砂、喷塑和喷漆、烘干等加工区；总装厂房内设包括部件装配区、电控系统组装区、总装及试验区。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生产旋转式工业有机废气蓄热氧化焚烧炉（RTO）180台。项目投资22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92万元，占总投资的0.29%。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

染物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结合专家组意见，审批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建设规模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拟定地点实施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应依法向社会公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请你单位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执法监管，杨陵区生态环境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此项目建设过程及营运中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11月11日

审批专用章

6104030015179

抄送：杨陵区生态环境局



正本



172721340308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29日

监测报告

华信监（验）字（2021）第 07006 号

项目名称：先进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产业化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杨凌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杨凌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1年9月15日

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anxi Huaxin Testing Tech. CO., Ltd





说 明

1、本报告可用于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示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微生物、噪声、室内污染物、固废和土壤等项目的检测分析结果。

2、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及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公司骑缝章，无室主任、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3、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检测报告仅对委托所测样品有效。

4、如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理由。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我公司一概不受理。

5、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6、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7、报告中加“*”项目委托于有资质机构分包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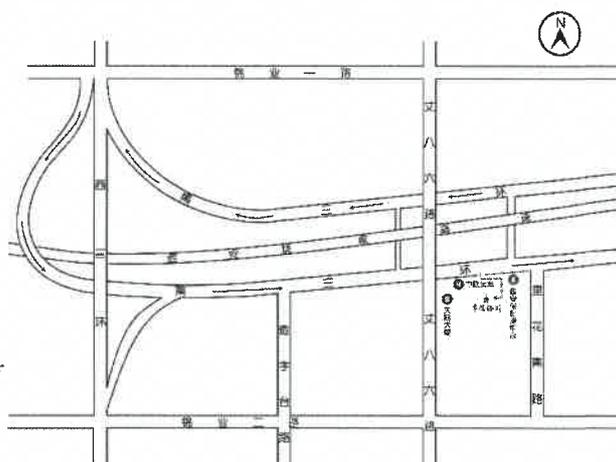
电话：4001616678

传真：（029）81119918

邮编：71007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丈八六路南三环辅道 32 号





监测报告

华信监(验)字(2021)第07006号

第1页 共15页

项目名称	先进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产业化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15号		
样品名称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样品		
监测目的	委托监测		
监测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采样日期	2021年8月6日-7日	分析日期	2021年8月7日-9日
样品包装	氟聚合物薄膜采气袋、玻璃纤维滤膜、棕色采样管		
采样频次	每天采样3次, 监测2天		
所用仪器 (管理编号)	(1)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HXJC-YQ-113/114/115/116); (2) HP-3001 真空采样箱 (HXJC-YQ-275/276/277/278); (3) ZR-3520 (A)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XJC-YQ-146/147/163); (4) HS-250 恒温恒湿培养箱 (HXJC-YQ-158); (5) ME204E102 电子天平 (HXJC-YQ-017); (6) VIS-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YQ-027); (7) GC-4000A 型气相色谱仪 (HXJC-YQ-10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			
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 ³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 mg/m ³
以下空白			



陕·0114-11111



监测报告

华信监(验)字(2021)第07006号

第2页共15页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1#厂界 上风向	2#厂界 下风向	3#厂界 下风向	4#厂界 下风向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021.8.6	第一次	1.16	1.35	1.38	1.24
		第二次	1.14	1.25	1.36	1.28
		第三次	1.04	1.28	1.30	1.23
	2021.8.7	第一次	1.16	1.38	1.33	1.43
		第二次	1.16	1.43	1.24	1.41
		第三次	1.01	1.39	1.32	1.27
颗粒物 (mg/m ³)	2021.8.6	第一次	0.183	0.267	0.233	0.250
		第二次	0.183	0.250	0.217	0.233
		第三次	0.167	0.250	0.267	0.267
	2021.8.7	第一次	0.133	0.250	0.233	0.267
		第二次	0.167	0.233	0.250	0.233
		第三次	0.167	0.283	0.217	0.250
二氧化硫 (mg/m ³)	2021.8.6	第一次	0.010	0.014	0.021	0.019
		第二次	0.009	0.016	0.015	0.017
		第三次	0.010	0.018	0.020	0.014
	2021.8.7	第一次	0.010	0.017	0.016	0.020
		第二次	0.007	0.014	0.015	0.015
		第三次	0.013	0.016	0.018	0.016
氮氧化物 (mg/m ³)	2021.8.6	第一次	0.026	0.039	0.040	0.044
		第二次	0.023	0.045	0.040	0.042
		第三次	0.026	0.039	0.044	0.039
	2021.8.7	第一次	0.018	0.033	0.023	0.027
		第二次	0.016	0.029	0.025	0.024
		第三次	0.017	0.027	0.027	0.029





监测报告

华信监(验)字(2021)第07006号

第3页 共15页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7#涂装车间门口	8#RTO 焚烧炉排 气筒附近	9#沸石转轮与催 化燃烧一体机排 气筒附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8.6	第一次	1.49	1.69	1.55
		第二次	1.52	1.57	1.60
		第三次	1.72	1.63	1.70
	2021.8.7	第一次	1.61	1.67	1.70
		第二次	1.50	1.69	1.71
		第三次	1.77	1.53	1.52
备注	1、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测样品有效; 2、监测期间风向为南风; 3、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				
以下空白					





监测报告

华信监(验)字(2021)第07006号

第4页共15页

项目名称	先进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产业化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15号		
监测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监测目的	委托监测		
样品名称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样品		
采样日期	2021年8月6日-7日	分析日期	2021年8月7日-9日
样品包装	玻璃纤维滤膜、氟聚合物薄膜采气袋、棕色采样管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每天采样3次,监测2天; 颗粒物24小时平均每天采样1次,监测2天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1) ADS-2062E型智能综合采样器(HXJC-YQ-153/154); (2) ZR-3520(A)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HXJC-YQ-145/146); (3) ME204E102电子天平(HXJC-YQ-017); (4) HS-250恒温恒湿培养箱(HXJC-YQ-158); (5) VIS-723N可见分光光度计(HXJC-YQ-027); (6) GC-4000A型气相色谱仪(HXJC-YQ-102)。		
监测方法/依据			
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采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 ³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 mg/m ³
以下空白			





监测报告

华信监(验)字(2021)第07006号

第5页 共15页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5#北侧敏感点南庄村	6#西侧敏感点南庄村
颗粒物 (mg/m ³)	2021.8.6	24h 平均	0.174	0.161
	2021.8.7	24h 平均	0.159	0.179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021.8.6	第一次	1.15	1.15
		第二次	1.27	1.18
		第三次	1.19	1.20
	2021.8.7	第一次	1.26	1.26
		第二次	1.19	1.24
		第三次	1.21	1.11
二氧化硫 (mg/m ³)	2021.8.6	第一次	0.008	0.010
		第二次	0.012	0.010
		第三次	0.009	0.008
	2021.8.7	第一次	0.008	0.011
		第二次	0.009	0.007
		第三次	0.009	0.010
氮氧化物 (mg/m ³)	2021.8.6	第一次	0.025	0.026
		第二次	0.023	0.023
		第三次	0.024	0.024
	2021.8.7	第一次	0.016	0.016
		第二次	0.018	0.019
		第三次	0.018	0.019
备注	1、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测样品有效; 2、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			
以下空白				





监测报告

华信监(验)字(2021)第07006号

第6页共15页

项目名称	先进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产业化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15号		
监测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监测目的	委托监测	采样频次	每天采样3次,监测2天
样品名称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样品		
采样日期	2021年8月6日-7日 2021年8月27日-28日 2021年9月3日-4日	分析日期	2021年8月6日-9日 2021年8月27日-30日 2021年9月3日-6日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截面积
	1#自动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2827m ²
	2#自动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15m	0.2827m ²
	3#手动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15m	0.1963m ²
	4#手动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5027m ²
	5#手动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15m	0.5027m ²
	6#自动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2827m ²
	7#自动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15m	0.5675m ²
	8#手动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15m	1.1310m ²
样品包装	石英滤膜、玻璃纤维滤筒、氟聚合物薄膜采气袋		
所用仪器 (管理编号)	(1)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HXJC-YQ-265/280/281/282/284); (2) MH3090T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HXJC-YQ-265-01/280-01/281-01/282-01); (3) MH3090T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HXJC-YQ-284-01); (4) ZR-D05型烟气预处理器(HXJC-YQ-192/193); (5) ZR-3520(A)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HXJC-YQ-145/146/147/163); (6) HP-3001真空采样箱(HXJC-YQ-278); (7) PX85ZH电子天平(HXJC-YQ-019); (8) GC-4000A型气相色谱仪(HXJC-YQ-102)。		
以下空白			





监测报告

华信监(验)字(2021)第07006号

第7页共15页

监测方法/依据、检出限		
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 16157-1996	/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以下空白		





监测报告

华信监(验)字(2021)第07006号

第8页共15页

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1#自动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自动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排风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风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21.8.6	第一次	6687	169	1.130	7749	2.1	0.016
		第二次	6725	213	1.432	7671	4.6	0.035
		第三次	7041	182	1.281	7721	2.5	0.019
	2021.8.7	第一次	6799	195	1.326	8027	3.7	0.030
		第二次	6724	207	1.392	7839	4.4	0.034
		第三次	6932	184	1.275	7324	3.1	0.023
监测断面			3#手动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排风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21.8.27	第一次	7526	1.6	0.012			
		第二次	7379	2.2	0.016			
		第三次	7466	1.4	0.010			
	2021.8.28	第一次	7656	1.9	0.015			
		第二次	7611	2.6	0.020			
		第三次	7945	1.2	0.010			
监测断面			4#手动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手动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排风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风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21.8.6	第一次	27416	8.9	0.244	27859	3.4	0.095
		第二次	28046	7.4	0.208	27707	1.8	0.050
		第三次	28073	8.1	0.227	28148	2.6	0.073
	2021.8.7	第一次	28148	9.7	0.273	27573	3.7	0.102
		第二次	28342	8.4	0.238	27047	3.1	0.084
		第三次	28245	7.7	0.217	27698	2.3	0.064





监测报告

华信监(验)字(2021)第07006号

第9页共15页

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6#自动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自动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排风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风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2021.8.6	第一次	5525	2.54	0.014	4512	1.94	0.009
		第二次	5177	2.26	0.012	4886	1.90	0.009
		第三次	5487	2.06	0.011	4866	1.80	0.009
	2021.8.7	第一次	5333	2.84	0.015	4515	1.83	0.008
		第二次	5098	2.22	0.011	4873	1.99	0.010
		第三次	5563	2.03	0.011	4873	1.94	0.009
监测断面			7#自动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排风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21.8.6	第一次	4512	3.6	0.016			
		第二次	4886	4.4	0.021			
		第三次	4866	4.1	0.020			
	2021.8.7	第一次	4515	3.2	0.014			
		第二次	4873	4.7	0.023			
		第三次	4873	2.8	0.014			
二氧化硫	2021.8.6	第一次	4512	3	0.014			
		第二次	4886	3	0.015			
		第三次	4866	3	0.015			
	2021.8.7	第一次	4515	4	0.018			
		第二次	4873	3ND	<0.015			
		第三次	4873	4	0.019			
氮氧化物	2021.8.6	第一次	4512	8	0.036			
		第二次	4886	5	0.024			
		第三次	4866	4	0.019			
	2021.8.7	第一次	4515	6	0.027			
		第二次	4873	5	0.024			
		第三次	4873	7	0.034			





监测报告

华信监(验)字(2021)第07006号

第10页共15页

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8#手动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排风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2021.9.3	第一次	38891	1.83	0.071
		第二次	39632	1.70	0.069
		第三次	40572	1.74	0.069
	2021.9.4	第一次	39874	1.44	0.057
		第二次	40600	1.53	0.063
		第三次	41067	1.39	0.056
颗粒物	2021.9.3	第一次	38891	<20	<0.778
		第二次	39632	<20	<0.793
		第三次	40572	<20	<0.811
	2021.9.4	第一次	39874	<20	<0.797
		第二次	40600	<20	<0.812
		第三次	41067	<20	<0.821
二氧化硫	2021.9.3	第一次	38891	3ND	<0.117
		第二次	39632	3ND	<0.119
		第三次	40572	4	0.162
	2021.9.4	第一次	39874	3ND	<0.120
		第二次	40600	3ND	<0.122
		第三次	41067	3ND	<0.123
氮氧化物	2021.9.3	第一次	38891	6	0.233
		第二次	39632	4	0.159
		第三次	40572	7	0.284
	2021.9.4	第一次	39874	5	0.199
		第二次	40600	6	0.244
		第三次	41067	6	0.246
备注	1、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测样品有效； 2、“ND”表示未检出，“ND”前数据为检出限； 3、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				





监测报告

华信监(验)字(2021)第07006号

第 11 页 共 15 页

项目名称	先进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产业化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 15 号		
监测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样品名称	饮食业油烟样品	监测目的	委托监测
采样日期	2021 年 8 月 6 日-7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8 月 7 日-8 日
采样方式	等速采样法	样品包装	不锈钢滤筒
采样频次	每天连续采样 5 次, 每次 10min, 监测 2 天		
油烟净化器类型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型号	SH-JD-4A 型		
烟罩投影面积	4.2m ²		
采样点位	9#油烟净化器进口	10#油烟净化器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0.0962m ²	0.1600m ²	
大气压	94.82kPa	94.83kPa	
所用仪器 (管理编号)	(1)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HXJC-YQ-266/285); (2) 崂应 1087A 油烟采样器(HXJC-YQ-042/181); (3) KQ-5200DE 超声波清洗机(HXJC-YQ-035); (4) MAI-50G 红外测油仪(HXJC-YQ-028)。		
监测方法/依据			
项目	监测方法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红外分光光度法		





监测报告

华信监(验)字(2021)第07006号

第12页共15页

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9#油烟净化器进口			10#油烟净化器出口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排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2021.8.6	第1次	4491	1.53	1.61	4179	0.33	0.38
	第2次	4474	1.88		4326	0.48	
	第3次	4366	1.57		4121	0.29	
	第4次	4471	1.43		4318	0.37	
	第5次	4533	1.63		4235	0.44	
2021.8.7	第1次	4628	1.79	1.77	4354	0.35	0.40
	第2次	4468	1.59		4240	0.44	
	第3次	4618	2.01		4393	0.30	
	第4次	4502	1.45		4189	0.49	
	第5次	4521	1.99		4044	0.42	
备注		1、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测样品有效; 2、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					
以下空白							





监测报告

华信监(验)字(2021)第07006号

第13页 共15页

项目名称	先进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产业化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15号		
噪声类别	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目的	委托监测		
监测仪器 (管理编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YQ-003)	校准仪器 (管理编号)	AWA6221A声校准器 (HXJC-YQ-001)
气象仪器 (管理编号)	DEM-6风向风速仪 (HXJC-YQ-059)	监测人员	王乐 柳彪
气象条件	晴, 最大风速1.7m/s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dB(A)	夜间 dB(A)
1#东厂界	2021.8.6	62	52
	2021.8.7	61	52
2#南厂界	2021.8.6	64	53
	2021.8.7	64	52
3#西厂界	2021.8.6	58	50
	2021.8.7	57	52
4#北厂界	2021.8.6	55	49
	2021.8.7	55	49
5#北侧敏感点 南庄村	2021.8.6	54	48
	2021.8.7	54	47
6#西侧敏感点 南庄村	2021.8.6	51	45
	2021.8.7	52	45
备注	1、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有效; 2、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		
以下空白			





监测报告

华信监(验)字(2021)第07006号

第14页共15页

项目名称	先进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产业化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15号		
样品名称	污水样	监测目的	委托监测
采样方式	现场瞬时采样	样品数量	8个
采样日期	2021年8月6日-7日	分析日期	2021年8月6日-13日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WS20210806-01~04、WS20210807-01~04		
样品状态	浑浊		
固定情况	已固定		
样品包装	硬质玻璃瓶、聚乙烯塑料瓶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分析仪器			
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 (管理编号)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DZB-712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HXJC-YQ-323)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HT-9012A 恒温加热器 (HXJC-YQ-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HXJC-YQ-02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VIS-723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YQ-027)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ME204E102 电子天平 (HXJC-YQ-017)
			101-2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HXJC-YQ-022)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MAI-50G 型红外测油仪 (HXJC-YQ-028)
以下空白			





监测报告

华信监(验)字(2021)第07006号

第15页 共15页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唯一性编号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废水总排口	2021.8.6	WS20210806-01	7.5	310	182	42.5	86	0.59
		WS20210806-02	7.3	294	179	40.9	92	0.64
		WS20210806-03	7.6	345	201	42.4	101	0.63
		WS20210806-04	7.4	340	202	43.3	97	0.61
	2021.8.7	WS20210807-01	7.4	337	205	42.8	95	0.62
		WS20210807-02	7.6	309	189	41.2	104	0.64
		WS20210807-03	7.5	344	203	42.7	111	0.56
		WS20210807-04	7.3	316	193	43.5	99	0.53
备注	1、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测样品有效； 2、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							

编制人: 许鸣
2021年9月15日

室主任: 贺马梅
2021年9月15日

审核者: 李强
2021年9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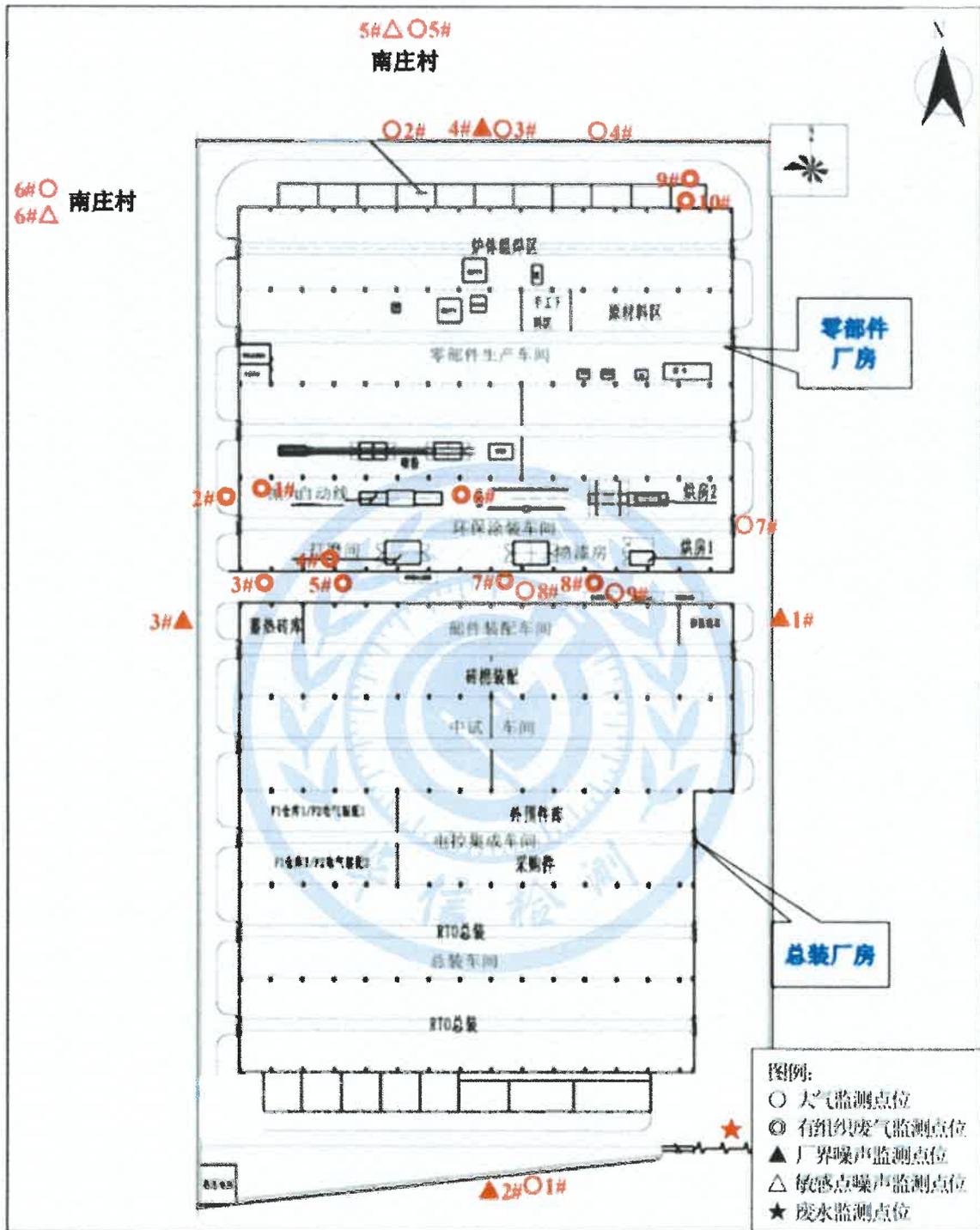
签发人: 李强
2021年9月15日

报告结束





附图:



监测点位布设图



2021 企业专用合同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 MRXY2021-02-26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021

2021 企业专用合同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2021 年

2021 企业专用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 MRXY2021-02-26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 杨凌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甲方 杨凌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乙方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处理危险废物,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回收处置种类、处置方式、费用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包含处置量	处置费用	超出部分 处置单价	付费方
1	废矿物油	HW08	不限量	5000元/年	0元	甲方
2	废乳化液	HW09	200公斤		6元/公斤	
3	其他废物	HW49	100公斤		6元/公斤	
备注	1、合同签订时, 甲方向乙方支付5000元(大写: 伍仟元整)处置费用(已含税6%)。(处置量以上表包含处置量为准, 包含壹次运输费用) 2、所转移的危险废物超出上表包含处置量时, 超出部分甲方需按上表超出部分处置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3、多次转移危险废物前, 甲方需按3000元/车次(已含税6%)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 乙方收到运输费用后安排车辆转移。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 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二) 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

(三) 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 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 包括提供叉车/卡板等。

(四)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统一容器内, 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 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 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 MRXY2021-02-266

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负责危险废物的转移及到处置厂区后的装车工作。

(四)负责危险废物入处置厂区的验收、接收危险废物。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一)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参照附件。

第六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计量、交接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

(一)在甲方工作区内免费计量,或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二)按实际计量数在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七条 合同费用

(一)合同费用付款时间:

1、包含处置量内的处置费用:甲方应在合同执行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按照合同第一条规定向乙方付清处置费用。如若甲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此合同视为无效合同。

2、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根据合同第一条规定核算后向乙方付清超出部分处置费用。如若甲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此合同视为无效合同。

(二)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以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办结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第一条约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结算。

(三)付款方式及相关信息:

1、危险废物处置:可现金支付,也可银行转账;

2、乙方收到甲方合同费用后,必须在1个月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税率:6%)。

3、明瑞公司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704090101201000048894

开户行:礼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 企业专用合同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 MRXY2021-02-26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规定,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的罚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的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2021年07月14日起至2022年07月13日止。
 - (二)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甲方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由乙方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进行转移,甲方因用其他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所产生的任何责任与乙方无关。
 - (四)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 (六)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正式生效。
- 甲方(签章):杨凌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李继刚
 委托代表(签字): 李继刚
 座机: 029-82481849
 手机: 13389253991
 地址: 咸阳市礼泉县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企业负责人: 李继刚
 委托代表(签字): 李继刚
 座机: 029-82481849
 手机: 13389253991
 地址: 咸阳市礼泉县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2021 企业专用合同章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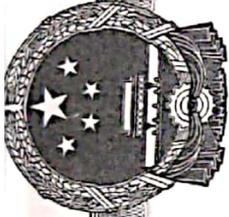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一般要求:

- 1、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2、产生 VOC 挥发性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密封包装,可采用桶装或袋装。
- 3、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桶包装,包装桶的材质可为钢铁和高密度塑料,且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包装必须严密,不得产生滴漏。所装液体物质的液面须距桶盖 10cm 以上,每桶总重量不能超过包装容器的核准容量。
- 4、对于一般性、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固体、半固态(含水率低即不产生明显滴漏)的危险废物,可采用中等强度以上的不破损的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每袋总重量不能超过 50 公斤。
- 5、危险废物包装完毕后,须按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二、特殊要求:

- 1、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质,封口处必须封闭严密。
- 2、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气密性、抗暴性良好的包装材质。
- 3、纯液态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的包装容器不得小于 25 公升。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255637908436



扫描二维码，用手机
查看企业信用信息，
了解各家、行业、监
管信息



名称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晶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仅供: 杨凌皇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所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2020

编号 2021107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HW6104250009

法人名称: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晶

设施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资源再生产业园

核准经营类别: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1-08, 900-199-06, 900-200-08, 251-003-08, 251-005-08, 398-001-08, 291-001-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30000 吨/年;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5000 吨/年;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4000 吨/年; 收集、贮存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4-06) 3000 吨/年; 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2000 吨/年;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 900-041-49, 900-047-49) 5000 吨/年; HW50 废催化剂(900-048-50, 900-049-50) 20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51000 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有效期: 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经营单位发生变更,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11073



172721340308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29日

正本

监测报告

华信监字（2021）第 08065 号

项目名称：沸石分子筛转轮模块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杨凌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杨凌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1年8月24日

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anxi Huaxin Testing Tech. CO.,Ltd





说 明

1、本报告可用于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示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微生物、噪声、室内污染物、固废和土壤等项目的检测分析结果。

2、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及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公司骑缝章，无室主任、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3、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检测报告仅对委托所测样品有效。

4、如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理由。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我公司一概不受理。

5、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6、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7、报告中加“*”项目委托于有资质机构分包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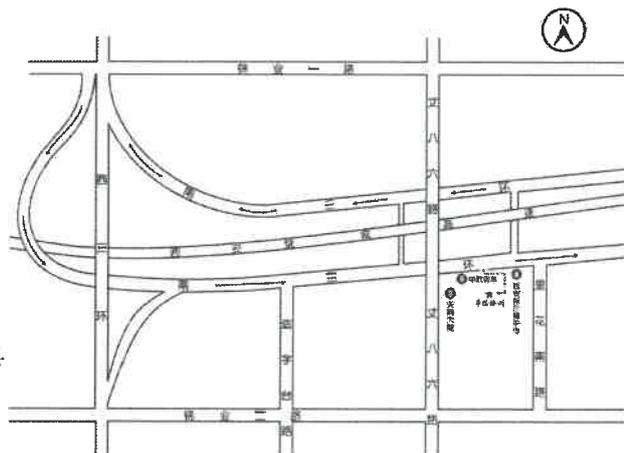
电话：4001616678

传真：（029）81119918

邮编：71007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丈八六路南三环辅道 32 号





监测报告

华信监字（2021）第 08065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名称	沸石分子筛转轮模块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 15 号		
样品名称	总悬浮颗粒物样品	监测目的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监测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采样日期	2021 年 8 月 6 日-8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8 月 7 日-10 日
样品包装	玻璃纤维滤膜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每天采样 1 次，连续采样 3 天。		
所用仪器 (管理编号)	(1) ADS-2062E 型智能综合采样器（HXJC-YQ-113）； (2) ME204E102 电子天平（HXJC-YQ-017）。		
监测方法/依据			
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采 样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平均时间	监测日期	1#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2021.8.6	97
		2021.8.7	61
		2021.8.8	55
备注	1、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测样品有效； 2、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 3、本次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按委托方要求进行。		





监测报告

华信监字〔2021〕第 08065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项目名称	沸石分子筛转轮模块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 15 号		
噪声类别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目的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监测仪器 (管理编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YQ-003)		
校准仪器 (管理编号)	AWA6221A 声校准器 (HXJC-YQ-001)	气象仪器 (管理编号)	DEM-6 风向风速仪 (HXJC-YQ-059)
气象条件	晴, 最大风速 1.7 m/s	监测人员	王乐 柳彪
监测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监测结果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日期	
		2021.8.6	2021.8.7
1#厂区东厂界	昼间	62	61
	夜间	52	52
2#厂区南厂界	昼间	64	64
	夜间	53	52
3#厂区西厂界	昼间	58	57
	夜间	50	52
4#厂区北厂界	昼间	55	55
	夜间	49	49
备注	1、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有效; 2、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 3、本次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按委托方要求进行。		

编制人: 房荣娜
2021年8月24日

室主任: 贺雪梅
2021年8月24日

审核者: 李斌
2021年8月24日

签发人: 王乐
2021年8月24日

-----报告结束-----



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杨政审复〔2021〕70号

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杨凌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先进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产业化项目（重大变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杨凌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陕西易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杨凌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先进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产业化项目（重大变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该项目位于杨凌示范区渭惠路15号，占用面积约43550.96m²。项目中心点坐标：东经：108° 7' 7.15"，北纬：34° 15' 46.451"。项目东侧紧邻富海工业园、北侧和西侧为南庄村拆迁空地、南侧临渭惠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栋零部件厂房、1栋总装厂房，配套建设相应的辅助及环保工程等，年产旋转式工业有机废气蓄热氧化焚烧炉（RTO）180台。项目总投资22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0.36%。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结合

专家组意见，审批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建设规模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拟定地点实施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应依法向社会公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请你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执法监管，杨陵区生态环境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此项目建设过程及营运中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抄送：区生态环境局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 化学品及公司 标识

产品标识符

化学品中文(英文)名称,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硅溶胶

产品编号: 无

纯物质或混合物的确定用途及禁用用途。

确定用途: 科研开发

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者详细信息

公司名称: 江阴市西郊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江阴夏港街道八圩98号

电话: 0510-86021650

传真: 0510-86165228

更多信息请咨询: 产品安全部门。

紧急联系电话:

紧急联系电话

0510-86021650

2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危险性分类 根据化学品全球统一分类及标签制度(GHS)分类, 该产品为非危险品, 对健康或环境无害。不导致分类的其他危险 无已知信息。

标签要素

GHS标签要素 无效

危险性象形图 无效

信号词 无效

危险性说明 无效

其他危害

vPvB(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不适用

3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或混合物: 混合物

成分		
7631-86-9	二氧化硅	30
7732-18-5	水	70

附加信息: 未知。

4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吸入后:

提供新鲜空气.如有需要,提供人工呼吸.让病人保暖.如果症状持续则询问医生。

马上寻求医生的建议。

皮肤接触后:

马上用水和肥皂彻底冲洗。

马上寻求医生的建议。

眼睛接触后: 请睁开眼睛用流水冲洗几分钟.然后咨询医生。

食入后: 寻求医务治疗。

给医生的资料:

最重要的急性延迟性症状及其影响 无更多相关资料。

